

关于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变更的重要提示

尊敬的投资者:

版本号为 2022-EQML-M 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以下简称“新合同”)及《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新风险揭示书”)和您原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存在差异,现就较为重大变更条款向您提示如下。如下条款仅为例举条款,并未完整列明全部变更条款,具体条款请您以新合同及新风险揭示书约定为准。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中金公司单方享有权利、风险控制、强制平仓、提前终止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您应在充分理解所有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条款约定的前提下签署合同。如您对新合同有任何疑问,请您及时向中金公司咨询。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

(十六) 甲方知晓并完全认可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确定(包括新增)、调整甲方所适用的平仓线、警戒线、资产取出线、各项集中度要求、公允价格、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标的证券、担保证券所属类别、授信额度、合同期限及其他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调整的合同条款、参数或指标及风控措施。相关调整一经乙方公告(或通知)即对甲方产生法律效力。如乙方调整上述条款、参数或指标对甲方带来任何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甲方同意自行承担。甲方不以乙方单方享有权利或甲方未及时查看、知悉公告为由对本合同的合法合规和有效性,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提出任何异议;

(十七) 甲方承诺其随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关注乙方通知、乙方公告、交易系统展示信息等所有可能或已经对甲方权益产生影响的信息或资料,了解其自身信用账户资产负债情况、各项融资融券风控指标、担保物情况、保证金情况、合约合同期限、以及乙方对于合同条款、公允价格等调整变更信息。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了解、获悉相关信息,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

.....

(二十一) 甲方保证上述声明与保证的内容皆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并自愿承担虚假陈述的一切后果。”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有权对甲方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评估,若甲方后续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投资期限与融资融券业务不匹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相关手续后再接受甲方如授信额度调整、合约展期等业务申请,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相关申请。对于甲方风险承受能力为最低风险类别的,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并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限制,但甲方仍需偿还所欠乙方债务;

.....

(六) 乙方有权制订融资融券业务集中度指标,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提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数量将受到上述集中度指标控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发出的委托,具体集中度指标及阈值以乙方公告为准;

(七) 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须强制平仓的情形时,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对甲方的担保物实行强制平仓。强制平仓所得资金应当优先用于归还甲方向乙方所借的本金、利息和融券费用等所有甲方应付债务,强制平仓所得证券用于归还甲方向乙方所借的证券。不论甲方担保物是否被平仓,乙方均有权进行追索(包括但不限于提起仲裁或其他手段);
……”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存续期限内,乙方有权对甲方交易资质和信用风险进行检查。检查时,乙方要求甲方提供交易资质和信用风险检查所需材料时,包括但不限于最新的工商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财务报表、甲方的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信息、所持股票限售和减持受限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其他资产证明等,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限内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信息。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不准确或遗漏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更正或补充。如甲方拒绝或未能在乙方要求的时限内履行本条约定的补充义务,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限制交易、限制资产划转、要求提前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业务、清偿所有负债、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等措施。

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使用甲方的信用数据/状况/报告等相关信息,并同意乙方将甲方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其对外使用。”

“第二十条 双方同意,甲方信用账户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发生的成交、变动记录,作为双方融资融券业务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该成交、变动记录以乙方融资融券交易管理系统中所保存的数据电文内容为准。甲方应妥善保管各项开户资料、合同、凭证单据、账户信息和交易密码(如有)等资料,不得将信用证券账户、凭证单据、账户信息、交易密码(如有)等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出借给他人使用。甲方承诺其不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登录乙方交易系统。如其他人使用甲方账户和交易密码(如有)等进行委托交易或修改甲方资料,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限制交易、要求提前清偿所有负债、提前终止本合同、注销信用证券账户、向监管机构报告、以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措施。经甲方密码认证登陆甲方账户后的所有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出交易申请和确认、进行交易、接收乙方发送的交易信息、各项通知等)视同甲方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

“第二十八条 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

(四) 甲方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非限售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充抵保证金的,或者甲方是上市公司特定股东,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特定股份充抵保证金的,或甲方受让前述主体转让的股份存在减持限制的,甲方应在以相关股份充抵保证金之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事先充分向乙方披露减持限制,经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以相关股份充抵保证金,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申请。否则,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相应措施,包括要求甲方立即了结全部融资融券债务、要求甲方转出有减持条件的证券、降低甲方的融资融券额度、对甲方擅自转入其信用账户或未融券卖出的减持限制证券的公允价格与折算率调整为 0; ……”

“第三十条 乙方有权根据担保物流动性、市场风险、变现能力等诸多因素,根据乙方独立判断,自行确定、调整担保物的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可能用于信用账户总资产、信用账户

净资产、保证金可用余额、维持担保比例、集中度要求、证券市值等金额或比例的计算。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证券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被暂停交易、停牌；
- (二) 证券被实施风险警示；
- (三) 因权益处理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
- (四) 证券终止上市或要约收购/公告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收购；
- (五) 证券发行主体或关联方出现重大负面新闻；
- (六) 其他乙方认为应该调整的情况。

若乙方对担保物确定、调整的公允价格与该担保物市价不一致的，应通过乙方网站公告信息、营业场所、交易系统或电子邮件等渠道予以公告或通知，具体以乙方公告或通知为准。”

“第三十一条 ……

乙方有权依据第三十条的约定，以自行确定、调整的担保物公允价格计算甲方保证金可用余额。”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规定、市场变化、乙方财务状况和安排、乙方风险承担能力和风控需求、甲方的资质信用状况、履约情况等对以下参数进行确定和调整：

- (一)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范围；
- (二) 折算率；
- (三) 保证金比例。

上述调整通过乙方网站公告信息、营业场所、交易系统或电子邮件等渠道予以公告或通知，具体以乙方公告或通知为准。

若证券交易所调整上述参数，且调整后的结果比乙方已公告或通知的严格，在乙方做出相应调整前，被调整的参数以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为准。

甲方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了解上述参数的调整情况，并对账户进行相应处理，以避免引发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无法进行证券划转充抵保证金、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强制平仓等不利后果。”

“第三十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资质信用状况、履约情况、担保物价值、市场变化、乙方财务状况和安排、监管规定、乙方风险承受能力和风控需求等因素，确定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单只证券融资额等，并在授信额度、单只证券融资额内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所需资金和证券。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授信额度进行不时地重新审核，并有权随时调整甲方的授信额度，调整无需甲方申请和同意，由于乙方调整甲方授信额度，导致甲方无法按原定计划进行投资而发生利益或时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授信额度以乙方交易系统的记录为准，调减或取消授信额度前已经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同时乙方有权在确定授信额度时提出对甲方的交易限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品种限制、集中度限制等。”

“第三十六条 由于乙方降低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导致甲方未偿还的融资融券债务总额大于其现有的授信额度，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新的融资融券交易指令，并要求甲方提前偿还部分债务以使其未偿还的融资融券债务总额恢复至调整后的授信额度以内。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在约定偿还日提前偿还部分债务，乙方有权自约定偿还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

“第三十九条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信用状况、负债情况、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水平、担保物质以及所持有或存续融券债务的证券是否存在退市或乙方认为的其他风险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甲方的展期申请。若乙方接受，乙方可决定是否对融资融券债务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展期。乙方未接受甲方展期申请的，甲方应在到期日偿还融资融券债务。”

“第四十条 融资融券债务期限特殊处理：

（一）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相关融资融券交易有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了结甲方的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并收回甲方所欠资金和证券；

（二）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公告终止上市或公告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收购等特殊事项时，公告终止上市或收购事项的最后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前的，乙方有权将融资融券的期限缩短至以下时间孰早的日期：终止上市公告之日之后两个交易日、该只证券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甲方应在上述日期前提前了结该证券的融资、融券债务；否则，乙方有权自上述偿还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直至了结该证券全部融资、融券合约；

（三）甲方融券卖出的证券发生要约收购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该笔融券交易，甲方应按照乙方通知的时间偿还所欠资金和证券；

（四）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发生停牌、暂停交易的，且恢复交易日在相关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债务的期限可顺延，顺延的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但约定的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六个月。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信用状况、负债情况、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水平或乙方认为的其他风险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甲方的延期申请或对甲方债务展期。在延期期间，乙方继续按照第十章的约定向甲方计收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除非甲乙双方另行达成其他约定。如果恢复交易日不确定，甲方最迟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偿还融资融券债务通知后两个交易日之内以现金偿还该笔债务，具体现金偿还金额以乙方计算为准。”

“第四十一条 乙方将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营运成本、市场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因素定期或不定期确定、调整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融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并通过乙方网站公告信息、营业场所、交易系统或电子邮件等渠道予以公告或通知，具体以乙方公告或通知为准。调整后的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自公告或通知记载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对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负债及新产生的融资、融券负债，自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计算融资、融券总费用。

经乙方认定，甲方或甲方信用账户中持有的证券发生风险事件或存在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持担保比例、集中度及负债规模经乙方综合考量后认为存在风险；甲方出现财务状况明显恶化、资不抵债等情形）导致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等可能发生变化的，如甲方未能及时按照乙方要求采取风险化解措施，乙方有权单方面上调甲方融资利率及/或融券费率。甲方确认乙方享有单方面认定触发上述利率调整的风险事件或风险因素的权利，认同乙方保留上调甲方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的权力。因甲方信用账户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调整产生的任何结果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五十四条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定向融券合约展期。申请一旦发出，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撤销。甲方应在合约到期日前的三个交易日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申请内容包括证券简称和代码、证券数量、展期期限、定向融券占用费率等，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展期申请。乙方未接受甲方展期申请的，甲方应在到期日偿还标的证券。甲方知悉并确认，

在乙方同意展期的情况下，甲方仍然面临展期失败的风险，甲方应做好标的证券到期归还的准备，乙方不对此承担责任。”

“第五十五条 定向融券合约期限特殊处理：

（一）定向融券合约标的证券被调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的，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相关定向融券合约有效，乙方有权提前了结相关合约，甲方应按照乙方通知的时间偿还所欠资金和证券；

（二）定向融券合约到期日，标的证券发生停牌、暂停交易等特殊事项的，且交易恢复日在定向融券合约到期日之后的，定向融券合约的期限可顺延，顺延的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但约定的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六个月。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以现金方式偿还债务，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信用状况、负债情况、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水平或乙方认为的其他风险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甲方的偿还申请或对甲方债务展期。在延期期间，乙方继续按照约定的占用费率向甲方计收占用费，除非甲乙双方另行达成其他约定。如果恢复交易日不确定，甲方最迟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偿还定向融券合约通知后两个交易日之内以现金偿还该笔债务，具体现金偿还金额以乙方计算为准；

（三）定向融券合约标的证券公告终止上市或公告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收购等特殊事项时，公告终止上市或公告收购事项在合约期限内的，乙方有权将定向融券合约的期限缩短至以下时间孰早的日期：终止上市公告之日之后两个交易日、该只证券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

（四）定向融券合约标的证券发生要约收购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相关合约，甲方应按照乙方通知的时间偿还所欠资金和证券；

（五）乙方有权在如下任一情形下，书面通知甲方任何一笔或多笔固定期限定向融券合约或非固定期限定向融券合约提前到期：

（1）乙方因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不能继续持有标的证券的；

（2）证券公司或转融券出借人要求乙方归还标的证券的；

（3）乙方因其他非乙方控制的原因不能继续持有标的证券的；

（4）乙方因自身业务需要要求甲方随时提前偿还乙方指定品种和数量的标的证券或标的证券组合的；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情形。

（六）如遇到本条第（五）款所述情形，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交易日应保持通讯畅通，须在乙方要求的偿还日期（“提前到期日”）的15点之前，向乙方归还相应的标的证券及相应债务。此种情况下，合约期限为融出日（含）至提前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甲方同意自行承担因按照本条约定提前归还标的证券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风险和损失（如有）。”

“第五十六条 甲方未于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日）足额归还证券及清偿相关债务的，视为满足强制平仓的条件，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采取强制平仓及其他约定措施，甲方对乙方据此进行的操作不持任何异议。”

“第五十七条 定向融券合约根据本合同约定一经成立，无论甲方是否实际融券卖出，甲方都应按照约定的合约期限及定向融券合约金额向乙方支付定向融券占用费，但无需就该定向融券合约项下开展的融券交易支付融券费用。……”

“第六十五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内各项持仓集中度达到乙方规定的上限时，乙方将限制甲方

在其信用证券账户中普通买入或融资买入相关证券。当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各项融券集中度达到乙方规定的上限时，乙方将限制甲方在其信用证券账户中融券卖出相关证券。本合同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调整前述上限，并通过乙方网站公告信息、营业场所、交易系统或电子邮件等渠道予以公告或通知。具体以乙方公告或通知为准。”

“第六十六条 任一证券发生以下情形时：

（一）乙方全体客户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该证券市值占该证券总市值或流通市值比例较高的；

（二）甲方在其信用账户中持有该证券市值占该证券总市值或流通市值比例较高的；

（三）乙方全体客户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证券的数量总和占该证券总股本或流通股本比例较高的；

（四）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证券的市值占该证券总市值或流通市值比例较高的；

（五）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证券的市值占该证券前 20 个日均交易额比例较高的；

（六）甲方融资买入该证券的金额较高的。

乙方通过本合同第十九章约定的通知方式告知甲方上述具体比例要求。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规则或乙方自身的风险控制政策选择以下一项或几项：

（一）不接受甲方将该证券转入信用账户；

（二）拒绝甲方在信用账户中买入该证券；

（三）要求甲方将已提交至信用账户的该证券转出信用账户；

（四）根据监管规则或监管要求，将该证券从甲方信用账户划转至甲方普通账户。”

“第六十七条 乙方有权根据担保物价值、市场变化、乙方财务状况和安排、监管机构的规定、乙方风险承受能力和风控需求等因素，对担保证券分类进行差异化风控管理，并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担保证券所属类别，从而确定、调整不同类别的担保证券适用相应的集中度要求及其他融资融券风控指标。乙方具体进行分类的划分确定、调整及其相应适用的集中度和其他融资融券风控指标均以乙方网站公告信息、营业场所、交易系统或电子邮件等渠道予以公告或通知为准。”

“第六十八条 乙方有权单方确定及定期或不定期调整甲方信用账户适用的各项集中度要求，及单方确定及定期或不定期调整甲方信用账户双创类别净持仓集中度处于不同的比例区间时，相应适用不同的维持担保比例阈值。相关指标均以乙方网站公告信息、营业场所、交易系统或电子邮件等渠道予以公告或通知为准。甲方应充分知悉，甲方信用账户双创类别净持仓集中度因任何原因提高，可能导致对应适用的维持担保比例阈值提高，并可能因此立即触发追加担保物甚至强制平仓等后果。甲方同意关注其信用账户各项集中度情况及双创类别净持仓集中度及对应适用的维持担保比例阈值，做好相应的投资交易安排。”

“第六十九条 甲方应保证其信用账户持续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个券持仓集中度、个券融券集中度、个券净持仓集中度、类别持仓集中度、类别融券集中度、类别净持仓集中度等融资融券风控指标。乙方有权通过对甲方相关委托指令进行实时校验的方式进行控制，对不符合有关指标的委托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亦有权采用事后监控方式，对甲方信用账户前述指标进行监控，因担保证券市值波动、相关证券被调出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或标的证券范围、乙方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乙方调整担保证券或融券标的证券的公允价格、乙方对担保证券所属类别进行调整等任何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向甲方发出通知，甲方应按照乙方的通知追加担保物

或向乙方还款、还券或采取调仓等措施，以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融资融券风控指标。如甲方未按乙方的通知追加担保物或向乙方还款、还券或采取调仓等措施，则乙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一）宣布甲方融资融券合约提前到期；

（二）对甲方信用账户超标部分进行强制平仓，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融资融券风控指标（但乙方未强制平仓的，亦不视为乙方违约）；

（三）降低甲方融资融券授信额度；

（四）限制甲方信用账户融资买入、普通买入、融券卖出交易权限等措施。

上述控制措施对甲方信用账户交易将造成一系列限制，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采取的有关控制措施，并自愿承担对其可能造成的风险及损失。”

“第七十一条 甲方可通过柜台委托、自助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向乙方发出委托交易指令，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甲方依据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约定指定向乙方发送交易指令的电话、电子邮箱等。通过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指令视为已获甲方完整有效授权，甲方不否认其效力。”

“第八十七条 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超过乙方规定的资产取出线时，甲方可提取信用账户内的可用现金或充抵保证金证券，但提取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乙方规定的资产取出线。当甲方提取超过乙方规定的大额资产标准的担保物，应提前向乙方提出大额资产转出申请。大额资产的标准具体以乙方的公告或通知为准。”

“第八十八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有权限制甲方信用账户融资买入、普通买入、融券卖出交易权限，并通知甲方追加担保物，要求所追加的担保物于乙方发出通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日内到达甲方的信用资金账户或信用证券账户，或由甲方直接进行还款或还券，使其维持担保比例尽快恢复到大于等于警戒线的水平。”

“第九十三条 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根据甲方的信用资质状况、履约情况、担保物价值、市场变化、乙方财务状况和安排、监管机构的规定、乙方风险承受能力和风控需求等因素，对警戒线、平仓线、资产取出线进行调整并通过乙方网站公告信息、营业场所、交易系统或电子邮件等渠道予以公告或通知，具体以乙方公告或通知为准。”

“第九十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担保证券被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范围的，则自该证券被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之日起其证券市值不再纳入计算甲方的维持担保比例，但在甲方将该证券转出其信用证券账户之前，该证券仍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担保物，甲方在将该证券转出信用账户时也必须满足相应维持担保比例以及各项集中度等要求。”

“第九十五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证券因权益处理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时，该在途证券在未实际到账前其证券市值不纳入计算甲方的保证金金额和维持担保比例。”

“第九十六条 如因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所述情况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乙方规定的平仓线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物或降低负债以提高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如果导致已满足强制平仓的条件，乙方有权进行强制平仓。对此甲方

同意并自愿承担对其可能造成的风险及损失。”

“第一百〇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已满足强制平仓的条件，乙方有权进行强制平仓：

（一）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甲方未能于乙方发出追加担保物通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日内补足担保物或由甲方直接进行还款或还券使其维持担保比例大于等于警戒线；

（二）在单笔融资交易中，甲方到期（包括提前到期、提前终止、合同解除）未足额偿还融资债务及融资利息；

（三）在单笔融券交易（包括定向融券）中，甲方到期（包括提前到期、提前终止、合同解除）未足额偿还融券合约下的证券、权益补偿款、融券费用及定向融券占用费；

（四）本合同终止但甲方对乙方仍有未偿还债务的；

（五）恶意占用乙方的定向融券专用券源的行为；

（六）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或者信用资金账户中的证券、资金采取财产保全、强制执行、账户限制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扣划、禁止交易、禁止资金转出）时，甲方尚有对乙方未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不通知甲方即对其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并收回相应债权，并对有权机关提供协助；

（七）甲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尤其甲方违反了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甲方向乙方作出的声明与保证事项；

（八）甲方在其与乙方及/或其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融券、债券质押式回购、场外衍生品业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等）或签署的其他合同项下中发生逾期未支付或其他违约行为，或与乙方及/或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主体签署的合同项下发生逾期未支付或其他违约情形的；

（九）为甲方融资融券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增信或履约保障的担保人、增信方或履约保障人（包括甲方或第三方）违反相关合同项下的担保、增信或履约保障义务的；

（十）当甲方借入的证券发生出借人要求乙方归还或乙方因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不能继续持有或因其他原因乙方不能继续持有标的证券及乙方因自身业务需要，要求乙方提前偿还证券、了结合约但甲方未能按时偿还的；

（十一）甲方被提起诉讼、仲裁或立案调查；

（十二）作为自然人的甲方被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

（十三）存在通过与其他主体进行约定申报、合谋等方式，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等情形；

（十四）甲方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十五）出现本合同第三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的；

（十六）其他乙方单方自主认为需要进行强制平仓的任何情形；

（十七）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二条 在满足第一百〇一条约定的强制平仓的条件时，乙方有权：

（一）宣布甲方所有未到期的融资融券债务和定向融券合约提前到期；

（二）将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强制卖出，并将卖出所得资金直接划至乙方账户，用于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债务；

(三) 将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资金直接划至乙方账户，用于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债务；
(四) 使用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资金强制买入甲方所欠乙方的证券，并将买入的证券直接划至乙方账户，用于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证券；
(五) 将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证券强制卖出，再将卖出所得资金强制买入甲方所欠乙方的证券，并将买入的证券直接划至乙方账户，用于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证券；
(六) 对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和普通资金账户内的证券和资金进行限制证券或资金转出、限制交易及采取第一百〇五条约定的措施。”

“第一百〇四条 就乙方行使强制平仓权利，甲方确认：

(一) 强制平仓是乙方的合法权利。当甲方信用账户出现本合同第一百〇一条所列强制平仓情形时，乙方可视具体情况，自行选择对甲方所提交的担保物进行全部强制平仓、部分强制平仓或放弃强制平仓；

(二) 乙方选择全部或部分强制平仓时，如果甲方同时存在多个种类的担保物，乙方将依据担保证券的流动性、客户持仓量占市场成交量比例和客户持仓量等情况，有权自行决定平仓的时间、品种、数量、价格和顺序等，并且乙方有权自行决定选择全部平仓或部分平仓，自行决定平仓所占甲方担保物的比例。乙方有权选择乙方认为合适的价格、数量和时间进行申报，甲方对此予以认可。甲方同意完全承担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信用账户所执行强制平仓的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执行强制平仓未成功而导致的任何后果、乙方执行强制平仓完成后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等），甲方无权就平仓的时间、品种、数量、价格和顺序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三) 受交易规则、结算规则、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乙方对甲方担保物强制平仓的委托数量、委托金额、成交金额等，可超过甲方对乙方的负债；

(四) 乙方在强制平仓时，如遇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证券处于暂停交易或其他无法交易的状态，乙方有权顺延强制平仓操作至交易恢复后；

(五) 乙方选择部分强制平仓或放弃强制平仓，不能视为乙方违约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权益的放弃，该等行为不妨碍乙方进一步行使包括全部强制平仓在内的相关权利。”

“第一百〇六条 因交易规则限制、委托数量（价格）与成交数量（价格）之间存在差异，

乙方在强制平仓过程中卖出证券的价款或买入证券的数量大于甲方实际的融资债务或融券债务时，甲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接受该结果。甲方同意完全承担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信用账户所执行强制平仓的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执行强制平仓未成功而导致的任何后果、乙方执行强制平仓完成后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等）。”

“第一百〇七条 当发生本合同第一百〇一条约定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强制平仓措施的情

形时，若乙方认为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处置以偿还甲方的融资融券债务，或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完成处置后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融资融券债务的，甲方同意将如下资产（“受限资产”）作为对向乙方所负融资融券债务的担保，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对甲方的该等受限资产，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普通账户中托管、存放的资产；(2)在甲乙双方签署的衍生品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交或质押的履约保障品；

(3)甲方质押给乙方的资产;(4)乙方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托管人,管理或托管的甲方投资于该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份额;(5)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乙方可限制的甲方资产;(6)上述资产在受限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红股、红利、利息等),采取如下限制措施,直至甲方完全清偿全部融资融券债务:

(一)扣划证券或资金(包括将甲方普通证券账户和普通资金账户内的证券和资金扣划至甲方信用账户)及强制平仓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的债务;

(二)禁止或限制甲方将资产转出其所存放的账户,甲方将资产转入甲方信用账户或转入乙方账户的除外;

(三)禁止甲方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证券委托代理关系;

(四)禁止或限制甲方交易资产;

(五)不配合甲方办理将其资产质押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的手续;

(六)不配合甲方办理对质押给乙方的资产解除质押的手续;

(七)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限制甲方资产的方式。

乙方对甲方资产采取上述限制措施后,应通过本合同第十九章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甲方。”

“第一百〇九条 不论甲方担保物是否被平仓,乙方均有权进行追索(包括但不限于提起仲裁或其他手段),直至偿还所有债务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定向融券占用费(如有)、权益补偿款、证券交易手续费、违约金、平仓费用以及追索过程中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甲方应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

(二)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定向融券占用费(如有);

(三)权益补偿款、证券交易手续费、违约金、平仓费用;

(四)追索过程中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等费用。鉴于律师费中的风险代理费用等费用需待乙方债权执行情况确认,甲乙双方同意,对该费用乙方有权通过后续另行提起司法程序或其他方式向甲方主张。”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偿还其所欠债务的顺序为:乙方为追索债务所支付的费用、违约金、证券交易手续费、权益补偿款、平仓费用、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定向融券占用费(如有)和其他费用和款项以及借入的资金和证券。”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甲方逾期向乙方偿还融资本金及其融资利息的,该逾期融资利息将计入未偿还债务,乙方在继续收取融资利息的同时,按照逾期天数加收等同于融资利息的违约金;甲方逾期向乙方偿还所借证券及其融券费用、定向融券占用费(如有)的,该逾期融券费用、定向融券占用费(如有)将计入未偿还债务,乙方在继续收取融券费用、定向融券占用费(如有)的同时,按照逾期天数加收等同于融券费用、定向融券占用费(如有)的违约金及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乙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专用券源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或向证金公司或其他出借人支付的违约金或遭受的其他损失和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一百二十六条 甲方为机构或产品的,则甲方授权委托人及其联系方式由甲方依据其出

具的授权委托书指定，授权委托书下的任一被授权人士均可作为本合同下甲方指定接收乙方各项通知的联络人；但甲方的邮寄地址为甲方已提供并留存在乙方系统的联系地址。在本合同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或甲方将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送交或寄送至甲方已提供并留存在乙方系统的联系地址即视为完成符合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的有效送达。”

“第一百二十九条 除本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以外，乙方以下列方式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通知义务，具体包括：

- （一）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寄出后三日视为已通知送达；
- （二）电子邮件：自乙方成功向甲方/甲方授权委托人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已通知送达；
- （三）手机短信：自乙方成功向甲方/甲方授权委托人发出手机短信之时，视为已通知送达；
- （四）电话：以通话当时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甲方；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甲方。被叫电话号码以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中所列任一授权委托人的电话号码为准；
- （五）交易系统：自乙方交易系统成功向甲方发出通知之时，视为已通知送达；
- （六）公告通知：自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发出公告之日，视为已通知送达。”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乙方业务规则发生修订，导致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合同的，乙方有权通过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以公告方式将有关变更内容通知甲方。若甲方自乙方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若甲方对所修改的内容提出异议的，应自乙方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到其开户营业场所向乙方书面提出，合同于异议提出之日起下一交易日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未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以清偿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合同在出现下列情形时终止，包括但不限于：

- （一）合同期满且不再延续；
- （二）甲方全部了结在乙方的融资融券交易并且办理完毕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注销手续；
-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 （四）甲方死亡、被宣告失踪（针对自然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且该事项为乙方知晓的；
- （五）作为机构的甲方停业、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且该事项为乙方知晓的；
- （六）乙方被证券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 （七）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八）融资融券业务整体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停止；
- （九）其他法定或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发生上述第（四）、（五）种情形的，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其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应由其合法继承人或相关权利人向乙方申请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终止本合同，在甲方融资融券交易了结前，乙方有权限制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开展新的融资融券交易。甲方融资融券到期日前无上述合法继承人或相关权利人向乙方提出了结交易申请的，或甲方信

用账户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强制平仓条件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强制平仓。发生上述第（六）、（七）、（八）种情形的，乙方将停止继续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但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直至正常到期后甲方归还所有债务为止。但如有关机关另行规定或依据有关机关通知，上述融资融券交易应当提前到期的，甲方须配合提前偿还债务，否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强制平仓。”

“第一百四十三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前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在乙方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偿还融资融券债务，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之日生效。

- （一）甲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尤其甲方违反了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甲方向乙方作出的声明与保证事项；
- （二）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强制平仓后认为应当解除本合同的；
- （三）甲方不再符合作为乙方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标准；
- （四）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虚假无效、失实或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不准确或遗漏的，且甲方拒绝或未能在乙方要求的时限内履行补充义务的；
- （五）乙方发现甲方用于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来源不合法、担保物权属不清晰或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 （六）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七）甲方违法违规使用其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
- （八）甲方未能妥善保管各项资料，其他人使用甲方账户和交易密码（如有）等进行委托交易或修改甲方资料；
- （九）甲方、甲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或违反所适用的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自律规则，或被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自律组织等有权机构启动调查程序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措施，或被有权机构认定失联、异常、被纳入诚信类公告或其他负面清单的；
- （十）甲方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
- （十一）甲方信用账户中担保证券、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发行主体或关联方出现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大幅波动，股价跌停、负面新闻、涉嫌违法违规、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者其他有可能造成股价较大幅度下跌事件；
- （十二）甲方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财务状况恶化，或出现未能按约定清偿债务的情形，或发生对甲方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或经济状况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的；
- （十三）为甲方融资融券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增信或履约保障的担保人、增信方或履约保障人（包括甲方或第三方）违反相关合同项下的担保、增信或履约保障义务的；
- （十四）甲方在其与乙方及/或其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融券、债券质押式回购、场外衍生品业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等）或签署的其他合同项下中发生到期未支付或其他违约行为，或与乙方及/或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主体签署的合同项下发生到期未支付或其他违约情形的；
- （十五）甲方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司法机关、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
- （十六）作为自然人的甲方健康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配偶（如有）国籍发生变更或者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住权或拒绝按照乙方要求签署配偶声明/确认函的，包括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配偶或原来无配偶本合同履行期间有配偶，且配偶拒绝按照乙方要求签

署配偶声明/确认函的;

(十七) 甲方为产品的, 甲方管理人通知乙方, 或者乙方有证据或理由认为甲方的产品合同可能被终止;

(十八) 继续履行本合同可能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

(十九) 其他乙方单方自主认为需要解除本合同的任何情形;

(二十)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 由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 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具体陈述和权利要求性质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如上述书面协商请求送达后 30 天内未能进行协商或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通过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和程序仲裁解决。……”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甲乙双方在之前签署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融资融券合同》项下的(1)全部交易、合约、债务;(2)全部有效的限制资产合同、承诺函、保证书;(3)全部有效约定的受限资产、结息日、担保物追加时限, 均保持有效并自动适用于本合同。此前签署相关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且本合同约定更为严格的, 以本合同为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甲方承诺并保证, 在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 其自身应当, 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其关联方及关联方的工作人员应当,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贿赂乙方和/或其关联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 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其他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行为。甲方理解并同意配合乙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 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如甲方违反前款约定,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协助消除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